

# 「境外高薪务工」？谨防落入骗子圈套



新华社 朱国亮 沈汝发

怀揣一夜暴富梦想，远赴迪拜淘金，最终却流落到沙漠“诈骗园”，走上诈骗“不归路”……不久前，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一审公开宣判，16名被告人获刑。

出国“淘金路”如何变成诈骗“不归路”？记者采访了办案人员和几名被告人。



## 市民被骗580万元牵出特大跨境电诈案

“我在网上被骗了580万元。”2022年2月，南京市民周某来到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开发区派出所报案。

周某是一位离异“宝妈”，没有工作，一直在家带孩子。2022年2月，她将离婚时分得的一套房产卖掉，还清贷款，余下的500多万元存入银行。

不久，她在一个网络平台上看到一条兼职信息，说是关注一些微信公号，就会有返现。她感觉事情简单、没风险，就留下了姓名、电话。第二天，她就被拉进一个微信群，由此一步步落入骗子圈套，最终被骗580万元。

警方侦查发现，这一诈骗团伙藏身于迪拜，其诈骗手法为典型的“刷单”诈骗，即先给一些简单任务并予以奖励，继而诱导下载App投资返利，然后以操作失误、资金冻结等理由实施骗局。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成华介绍，警方侦查发现，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期间，共有189名被害人被诈骗资金2700余万元。

“这些被害人大多是40岁左右、无业或工作不稳定的女性，本想通过兼职赚钱，结果落入骗局。”成华说。

这一诈骗团伙的部分成员在护照期满后归国，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于2022年8月进行集中抓捕，16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并交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 赴迪拜“淘金”却走上诈骗“不归路”

记者日前采访了办案检察官，视频连线了黄某、许某、代某等3名被告人。

3人出国路子惊人相似，都是20多岁的年轻人，学历不高，出国前都没有工作。代某来自山东，想和朋友去迪拜开烧烤店；许某是湖南人，想去迪拜打工；黄某则是在一个求职网站上被高薪诱惑，说是招聘打字员，月薪8000元至10000元。3人都是在他人安排下，先坐车到深圳，再从深圳或香港飞迪拜，一路食宿、路费均有人代付。带他们出去的是老乡、同学、网友等。

出国前，网络上迪拜繁华的城市景象，让他们充满无限遐想。然而，到了目的地，他们却被收走护照，被拉到远离城市的一处“工业园区”，有20来栋10多层到20多层的高楼，每层楼上有多家公司，大都为诈骗公司。

园区里有饭馆、KTV等各种设施。3人均告诉记

者，他们有机会逃走，但是由于护照被没收，且离开需要赔付前期机票、食宿费用，否则被抓回有可能挨揍。他们都选择留下来实施诈骗。

黄某、代某都是直接被送进诈骗公司，黄某还当上诈骗公司的组长。代某在诈骗时“磨洋工”，被诈骗公司发现，在一顿毒打并交付9万元赔付款后，被“开除”回国。许某先是被送往赌博公司，后被以4万元“转卖”给诈骗公司——他正是诈骗南京“宝妈”周某的具体操盘手。

“如果妄图偷偷跑路，公司会发悬赏公告，就会有‘赏金猎人’去抓，抓到就会被打，被关小黑屋。”许某说，他回国前，也缴纳了赔付款。

记者采访了解到，这些诈骗分子在迪拜呆了几个月至一年多不等，除少数人被公司“开除”外，大多是护照到期后“辞职”回国，被警方抓获。

## 诈骗集团组织严密、层层分赃

办案检察官介绍，被告人所说的“工业园区”实为“诈骗园区”。诈骗集团内部组织严密，每一笔诈骗款，都要按照对应比例层层分赃。

黄某、许某说，诈骗公司2021年成立，上层有1名幕后老板，即实际控制人；还有3名合伙股东、1名具体负责人。这些幕后老板和股东大都是中国人。公司下设“微信部”“资源部”“财务部”“包手组”“拉手团队”“第三方APP”等。处于最底层的一线诈骗人员分为3个组，组内人员两两搭配，一名“导师”，一名“炒群”。

“诈骗主要是利用客户贪小便宜的心理。拉入微信群后，大概50个人就有2个人上当受骗。”黄某说，“一个微信群50个人，其中40个客户，10个‘炒群’。受害者很多没有什么工作，‘炒群’就和他们聊家常，和受害者打成一片，然后把他们一步一步套进去。”

诈骗公司内部管理严格，一线诈骗人员要从上午9点工作到晚上9点，上下班都要打卡，迟到早退均要罚款。公司统一安排食宿，并发放工作手机。

诈骗人员的收入与诈骗所得密切相关。据黄某交代，组长底薪一个月8000元至10000元，组员底薪从8000元起步，另有不同比例的提成。“我的诈骗金额是六七百万元，我个人一共拿了近40万元。”许某交代说，“周某那一单580万元，我个人其实只拿到20余万元。提供银行卡、手机号的‘资源部’分成最高，达30%至50%。”

该案目前抓获的16名被告人，一审被判有期徒刑四年至十二年不等，被追缴诈骗赃款200余万元。他们主要是一线诈骗人员，上游股东、幕后老板以及一众高管，仍藏身境外。这些被告人“淘金”未成，身陷囹圄，还要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江宁相关部门将追赃挽损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正在尽最大努力挽回被骗群众经济损失。

“看似简单的刷单返利诈骗，却还有不少人深陷其中。”检方提醒，诈骗分子正是利用了被害人对快速致富的憧憬、对蝇头小利的欣喜实施诈骗。广大群众一定要增强防骗意识和防范能力，牢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司法部门提醒，出国务工，务必选择正规的出国劳务渠道了解信息、办理手续，擦亮眼睛，不要心存侥幸，不要轻信“天上掉馅饼”的事，以免掉入违法犯罪的深渊。

## 专家·变相设置最低消费涉嫌侵犯消费者选择权·年夜饭预订火爆，一些餐厅顺势抬高消费门槛

《工人日报》周怿

春节将近，年夜饭预订成了热门话题。记者近日在北京走访发现，今年的年夜饭预订非常火爆，一些餐厅顺势抬高消费门槛。有的餐厅设置了最低消费标准，有的餐厅只能预订几种套餐，有的餐厅则表示人均消费须达888元，才能预订大年三十的包间。多名消费者对记者表示，无奈之下，只能接受高价套餐。

北京大望路附近一家餐厅经理介绍，今年的年夜饭预订很火爆，该餐厅大年三十这天的20余个包间均已订出，大厅的座位也所剩无几。该经理明确表示，年夜饭不接受单点，只能预订几种套餐，价格从2988元至8888元不等，大厅也不例外。

“今年的包间比去年难订多了，只能花大价钱。”北京市民赵先生说，“其中有家餐厅我平时去过，人均消费二三百元，但要预订大年三十的包间需订人均888元的标准。”

记者在某订餐平台上看到，赵先生所说的这家餐厅，以平日推出的3-4人套餐为例，价格为300元~800元，而这家店的年夜饭4人套餐均为2500元左右。赵先生虽无奈，但为了“仪式感”，只能接受。

北京一家餐厅负责人向记者坦言，今年年夜饭需求量大，如果不设套餐，厨房不能提前备菜，出菜慢的话顾客会不满意。“年夜饭是每家每户特别重视的一顿饭，品质要求高，套餐能节约成本，而且标价比单点菜品加起来要优惠得多。”

不过，这种“优惠”并非所有消费者都买账。“我们家里有5口人，问过的餐厅大都不接受单点，只能订套餐，最便宜的也在2000元左右。”北京通州消费者张女士说，“先不说价格，菜太多我们吃不完，而且也不一定合口味，这不符合国家倡导的减少食物浪费的理念。”

对此，有律师指出，餐厅不接受单点菜品，只能预订几种套餐，属于变相设置最低消费的做法。事实上，早在2014年，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就曾联合颁布《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2021年5月施行的《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提出，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明示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餐厅不接受单点，只能预订几种套餐，涉嫌侵犯消费者的选择权。同时，也有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嫌疑。

